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79943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王成仁

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门里北巷10号B103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餐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自助餐厅；快餐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酒吧服务；备办宴席；茶馆；咖啡馆